



162312050630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佳士特环检字（2019）第 12020070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监测内容

受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19年12月04日对位于成都航空动力产业园南区(彭州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并于2019年12月05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分析。

2、监测项目及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2-1。

表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断面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净化设备	燃料类型
1#	制剂车间制粒、压片、包衣工艺	1#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9m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	3次/天,监测1天	喷淋塔+活性炭	无
2#	制剂车间制粒、压片工艺	2#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9m垂直管道处			滤芯除尘	无
3#	制剂车间制粒、压片、包衣工艺	3#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9m垂直管道处			喷淋塔+活性炭	无
4#	制剂车间制粒、压片工艺	4#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9m垂直管道处			滤芯除尘	无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JUST/YQ-0031 电子天平 JUST/YQ-0014	/

4、评价依据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二级标准。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断面信息			颗粒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报告值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温度	压力	流速	含湿量
排气筒高度 (m)			15							
2019.12.04	1#(制剂车间制粒、压片、包衣工艺)	第一次	3.25	<20	1.7×10^{-2}	5163	18.3	29	5.8	1.85
		第二次	5.78	<20	2.6×10^{-2}	4544	17.6	24	5.1	1.85
		第三次	4.04	<20	1.8×10^{-2}	4574	15.9	23	5.1	1.85
	2#(制剂车间制粒、压片工艺)	第一次	6.98	<20	4.6×10^{-2}	6537	17.6	45	7.3	1.80
		第二次	6.01	<20	3.7×10^{-2}	6091	17.6	40	6.8	1.80
		第三次	5.81	<20	3.4×10^{-2}	5823	17.6	37	6.5	1.80
单位			mg/m ³	mg/m ³	kg/h	m ³ /h	°C	Pa	m/s	%
限值			/	120	/	/	/	/	/	/
1#、2#等效排气筒高度 (m)			15							
2019.12.04	1#、2#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第一次	6.3×10^{-2}							
		第二次	6.3×10^{-2}							
		第三次	5.2×10^{-2}							
单位			kg/h							
限值			3.5							
断面信息			颗粒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报告值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温度	压力	流速	含湿量
排气筒高度 (m)			15							
2019.12.04	3#(制剂车间制粒、压片、包衣工艺)	第一次	2.17	<20	1.7×10^{-2}	7819	13.7	65	8.6	1.83
		第二次	3.25	<20	2.5×10^{-2}	7823	13.6	64	8.6	1.83
		第三次	2.53	<20	2.0×10^{-2}	7828	13.4	64	8.6	1.83
	4#(制剂车间制粒、压片工艺)	第一次	1.82	<20	6.2×10^{-3}	3411	16.3	13	3.8	1.82
		第二次	1.42	<20	5.0×10^{-3}	3510	16.4	13	3.9	1.82
		第三次	2.23	<20	7.6×10^{-3}	3398	17.6	12	3.8	1.82
单位			mg/m ³	mg/m ³	kg/h	m ³ /h	°C	Pa	m/s	%
限值			/	120	/	/	/	/	/	/



3#、4#等效排气筒高度 (m)		15	
2019.12.04	3#、4# 等效排 气筒排 放速率	第一次	2.3×10^{-2}
		第二次	3.0×10^{-2}
		第三次	2.8×10^{-2}
单位		kg/h	
限值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text{mg}/\text{m}^3$ ”；测定浓度大于 $20\text{mg}/\text{m}^3$ 时，出实测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制剂车间 15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6、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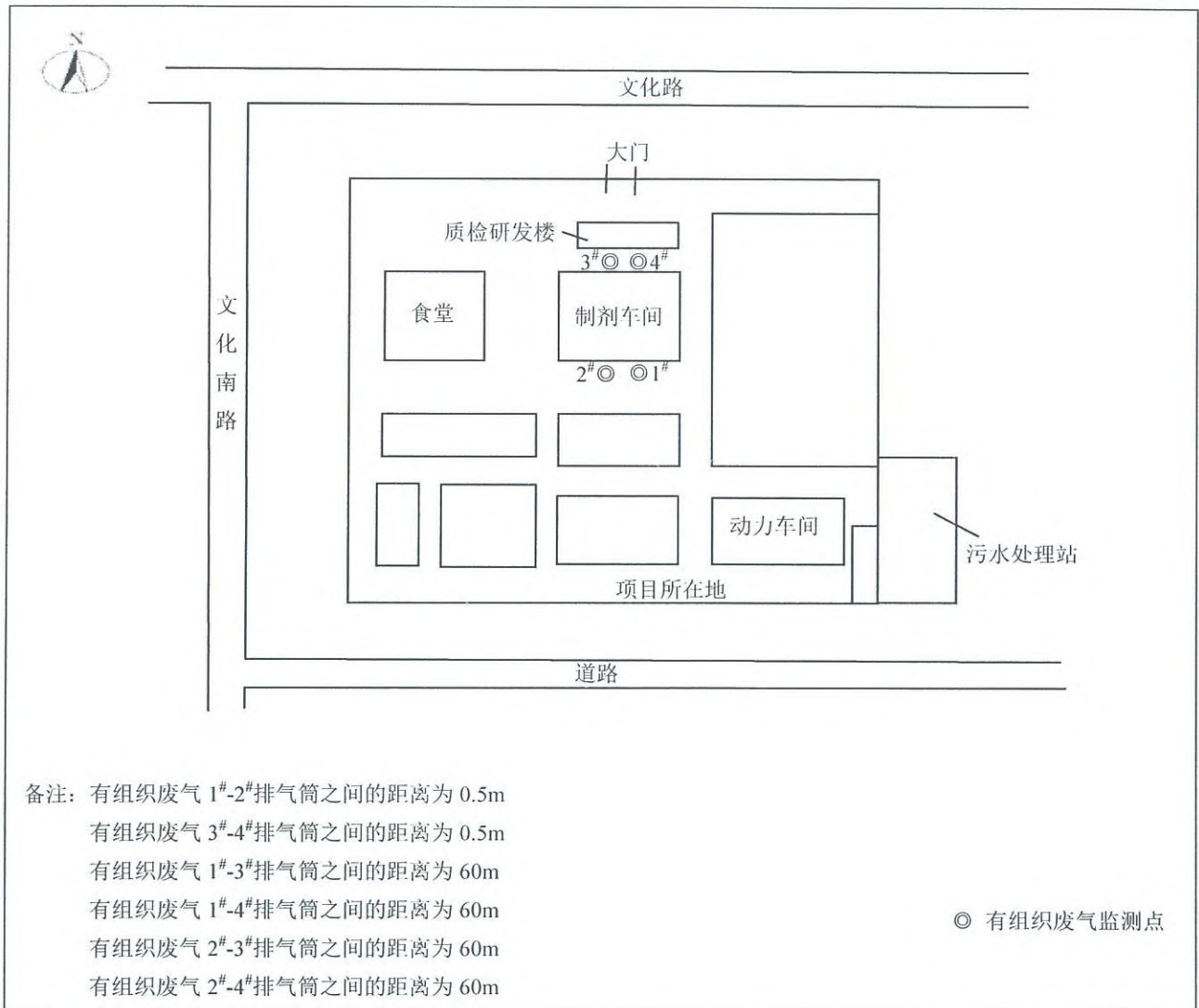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胡晓玲

审核： 李思纯

签发： 罗克俊

日期： 2019/12/09

